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马艳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马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杨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续聘马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马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续聘孟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孟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续聘张立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张立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变更前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变更后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在2025年4月8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